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預修教育學程報告書

班級：	學號：	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預修 ☐ 中等學校 ☐ 國民小學 ☐ 幼兒園 教育學程學分			
預修學期 (含本學期及以前學期) (範例) 114-2	開課班別 大二學群一	預修科目名稱 教育心理學	學分數 2
合計學分數			

預修教育學程注意事項

一、本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教育學程課程。

二、預修教育學程應繳交本「預修教育學程報告書」。

三、預修教育學程請依教務處課務組網站公告之選課期間，自行於開學第一週即時選課階段上網選課或於開學第二週人工加退選方式選課。選到課程後，填寫「預修教育學程報告書」，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與人工加退選單繳交截止日相同）交至師培處。

四、修習課程請先參考本校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至師培處網站下載，路徑：檔案下載/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查詢預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年度適用之課程版本。

五、預修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僅限修習本校師培處開設之相同師資類科課程。課程請至開課資料查詢系統(https://ecs.ntcu.edu.tw/pub/TchSchedule_Search.aspx)查詢。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1.大學部教育學群課程：學制「A大學」，學系「AED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課班級「大一至大四學群一、二」。

2.研究生教育學程：學制「Z虛擬學制」，學系「ZED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課班級「研究生教育學程」。

(二)中等教育學程：學制「Z虛擬學制」，學系「ZED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開課班級「中等學程一(二)年級」。

六、研究生可預修本校大學部教育學群課程、研究生教育學程或中等教育學程，並須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學生如上修研究生教育學程課程或預修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須繳交學分費。

七、「教材教法類」及「教學實習類」課程不能預修，亦無法辦理預修學分抵免。

八、部分課程訂有修習順序，預修課程亦須遵行修習順序。

九、學生若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預修之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繳納學分費者不予退費；大學部學生是否得採納為系上自由選修學分，請逕洽所屬學系。

十、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一)取得師資生(學程生)資格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至師培處申請預修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辦理預修學分抵免，其所預修之科目名稱須與預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年度適用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科目名稱完全相同，(例如：不得以「閱讀理解教學」抵免為「兒童文學與閱讀教學」)。

(三)預修抵免通過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研究所學程生無法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上限(例如:主修系所修業年限上限為四年，無法延長為五年)。

十一、教育學程課程均於每學期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如與研究生主修系所課程衝堂，開課單位無法調課，亦無法於夜間或暑期開課，請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前審慎考量修課之可行性。

十二、研究生得否因預修教育學程而超過各所規定之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請逕洽各學系(所)辦公室。

十三、取得教師證書之修習歷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

報告人詳閱前述注意事項後簽名：	報告人手機號碼：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